

擬認定臺南市西港區樣子林段556-1(部分)、557地號(部分)、557-1地號(部分)、558-1地號(部分)、559-1地號(部分)、560-1地號(部分)、561-1地號(部分)及樣子林段151地號(部分)、168地號(部分)、169地號(部分)、170地號(部分)、171地號(部分)、172地號(部分)、173地號(部分)、175地號(部分)、178地號(部分)、179地號(部分)、180地號(部分)、182地號(部分)、183地號(部分)、218地號(部分)、219地號(部分)、220地號、221地號、222地號(部分)、222-1地號(部分)、223-1地號(部分)、266地號(部分)、267地號(部分)、268地號、269地號(部分)、270地號(部分)、271地號(部分)、274地號(部分)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